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4.9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09,523,836.62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推进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加宽与境外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进程与工作进度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上市不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相关方案确定后,本次H股上市工作将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核。本公司将能否通过上市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将取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2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短融CPO03
债券代码	072510007
发行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18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7月17日
期限	149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c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2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鹰”)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金鹰纺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32009874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金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至2026年度)可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江苏金鹰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将会对公司及江苏金鹰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中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董事长提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中国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1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蔡晓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聘任蔡晓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同意公司董事长和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

同意聘任吴鹤新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吴鹤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

吴鹤新女士同意公司董事长和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吴鹤新先生同意公司董事长和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

吴鹤新女士同意公司董事长和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吴鹤新先生同意公司董事长和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